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18-016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拟进行如下修订：

一、原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乌鲁木齐市自来水公司、新疆市政工程公司、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乌鲁木齐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市政养护处、乌鲁木齐市郊区公路养护处，并向其他 13 家定向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发售股权证。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为 75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2 年 2 月。”修改为：

“公司发起人为：

发起人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乌鲁木齐市自来水公司	100 万元	现金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公司	50 万元	现金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100 万元	现金
乌鲁木齐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50 万元	现金
乌鲁木齐市市政养护处	50 万元	现金
乌鲁木齐市郊区公路养护处	30 万元	现金

合计	380 万元	—
----	--------	---

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除发起人认购 380 万元外，同时向特定法人和内部职工分别定向募集 220 万元和 15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75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2 年 2 月。”

二、原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但股东可提名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 1/4、全体监事 1/3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超过拟选人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应对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别进行选举，即公司股东大会应就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别设立议案组，并在各

议案组下相应列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分别计算，且只能相应投向于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二） 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出席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当股东大会发生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选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确定出席股东在该轮的相应表决票总数。

（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制备适合累积投票制的选票，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表决前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等做出解释或说明。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候选人所对应的表决栏内标明其投出的表决票数，表决票数应为正整数或零。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对单个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相应表决票总数。

（四） 股东进行累积投票时，其实际投出的表决票数等于或低于其拥有的相应表决票总数的，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其实际投出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相应表决票总数的，若该股东仅将表决票投向一名候选人，则该选票有效并按其拥有的相应表决票总数计算；若该股东将表决票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则该选票全部无效。

（五） 股东大会依据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其是否当选；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相同而无法确定当选者的，该次股东大会应为得票相同者举行第二轮选举；仍无法确定当选者的，应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三、原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四、原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